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7.06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178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06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有關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起算日規定，必須以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前，該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

主旨：有關罰鍰行政執行執行期間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建四字第 09432147100 號函。

二、查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關於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故本件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其 5 年之執行期間之計算係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即 9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三、惟查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起算日規定，必須以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前，該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法務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 91 律字第 0090048491 號函）。故如其罰鍰請求權在 89.12.31 以前已罹於消滅時效，則已不得執行，自毋庸自 90.1.1 重新起算執行期間。

備註：本函釋說明二所引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業已修正，惟於本函釋法律意見之本旨無礙。